

阿根廷公布法令對高職生校外實習進行規範

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

阿根廷政府在 9 月 19 日頒布法令，允許企業得有條件地以無薪方式提供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機會。法令中肯定實習本身具有「專業養成價值」，但提供建教合作機會的機構及企業不得支付報酬，同時對於每週工時及總實習時間也做出了明確的規定。這項法令為阿國首次專就高職生的實習活動進行規範，所有的私人企業及公家機關均為適用的對象。

此前，阿國曾於 1992 年對大學生的校外實習頒布法規，其動機之一在於舒緩當時因國內經濟衰退而導致的就業困難，同時令企業得以藉由提供學生實習的方便之門，變相雇用廉價勞工。2008 年，阿國政府再次就年滿 18 歲的大學及技職學院學生的校外實習



訂定法規。至於高職學生的實習活動，在教育法及技職教育法中曾經論及，但未有明確的規定。

9 月 19 日頒布的法令主要是針對目前全國總數大約四十萬，主修工業、資訊、商科、農漁生產及藝術的公立私立高職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他們在年滿 16 歲後即可進行校外實習，但未滿 18 歲者須有家長及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。法令中規定由於實習具有教育及專業養成價值，因之經校方安排和監管，以及課程規畫確有必要的情況下，可以至校外進行實習。

法令也規定學生在實習的過程中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，也「不得與提供實習的公私營單位或企業建立任何勞動關係。」此外，為了避免相關單位利用學生替代一般正式勞工，實習生每週的工作時數上限訂為二十小時，最長六個月，惟總實習時數最少須達一百小時。同時，公私營機構及企業也必須符合許多法定條件始能雇請實習生，不過這可能導致除了在布宜諾斯艾利斯（Buenos Aires）、科多巴（Cordoba）及聖塔非（Santa Fe）等設有工業區的省份外，只有 15% 至 20% 的學生能獲得實習的機會。在待遇方面，實習生除了不能領取報

酬，還是享有一般勞工在保險、交通、膳食等方面的福利，倘若在建教合作契約上事先明定，亦可獲得支付教育補助費及其他津貼。

阿國政府在法令公布前曾與各同業公會進行協商，並取得共識，但仍有部份專家及教師對此抱持不同的意見。贊成者認為校外實習可令學生在正式就業前獲得職場經驗，反對者則認為實習會讓學生浪費過多時間與精力，另外對於一些勞力密集型的企業 - 如汽車裝配業 - 而言，他們基於社會責任而與學校訂定建教合作協定，但往往由於實習生的熟練度不夠，反而造成生產上的障礙。阿國公共政策研究中心（CEPP）主任 Andres Delich 指出，高職生實習制度的成功與否，繫於教育部的監督是否確實，倘學生的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，就可能造成缺乏學習效果的實習或是讓學生遭受不當勞動的待遇；同時，校方也應該派遣專業教師至實習場所陪伴學生，並且對學習成果進行評鑑。

資料來源：阿根廷 Clarin 報 / 2011 年 9 月 20 日

